

乡镇社会引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以重建农民家庭财产权利为核心内容的农村改革的基础上而启动的农村工业化战略，使我国的区域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一个以乡镇企业为基本生产组织，以非农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具有二重身份的新型工资劳动者为基本生产者，以功能性小区建设为基础结构，由县镇（县城镇）、其他建制镇和乡政府驻地集镇及工业化或贸工农一体化的超级村庄组成的“乡镇社会”，作为一种新的区域社会范型已经和在从传统农村社会中分化和独立出来。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分化和发展的一个基本内容和基本事实。

本世纪初，以美国芝加哥学派为代表的社会学家们，首开人类地域社会研究的先河，将区域社会区分为农村社会和城市社会。其后，这种观察和分析模式成为相关学科在区位上观察和分析人类社会的基本思维范式。然而，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以惊人的推进速度，恢宏的历史气势展开的农村工业化的社会实践，已突破和超越了芝加哥学派观察和分析社会的二元分立模式。从理论上研究和正在从农村社会中剥离出来，介于传统农村社会和现代城市社会之间的乡镇社会的本质特征、内在结构和发展趋势及其对我国区域社会结构变动和城镇化进程推进的深刻影响，已成为社会实践提出的重大课题。

一、从农村社会到乡镇社会——研究对象的确定

在我国，镇作为一种人类生活的聚居形式和行政建制在历史上早就存在了。但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里，由于镇与农村的经济社会结构基本上同构，因而在经济社会发展上，镇特别是乡政府驻地集镇一直被当作农村社会的一部分来观察。直到本世纪 80 年代，机器的轰鸣声才打破了农村社会几千年来田园牧歌的悠远情调，奏响了农村工业化的现代交响曲。在农村工业化奋进而激昂的乐曲声中，镇逐渐从农村社会的母体中分离出来，生成一种介于农村社会和城市社会之间并与之并立的基本的区域社会范型。

（一）乡镇社会：一种新的区域社会实体

随着乡镇企业的崛起而带来的镇的大发展，作为我国社会结构分化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一开始就受到了学术界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一度成为整个 80 年代社会科学、特别是社会学研究的基本主题。以费孝通先生为代表的“小城镇”研究是这方面研究的典范，并把“小城镇”视为中国社会发展的“大问题”。但在“小城镇”概念的外延及其城乡归属问题上，依然存在着重大分歧。据方明同志整理在对“小城镇”概念的外延规定上大致有以下四种观点：

1. 小城镇指包括 20 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工矿区、县城、建制镇和农村集镇；

2. 小城镇是泛指人口两三万至五万以下的小城市和人口三至五千人或稍少于这个数字的小集镇而说的，它可以包括小城市、卫星城、工矿区、县城、建制镇和集镇；

3. 小城镇包括国家已批准设镇建制的县镇和未设镇建制

农村集镇，是指县城和县城以下的比较发达的集镇或公社所在地；

4. 按国家现行的行政建制规定，凡是设镇建制的即为小城镇^①。

与此相联系，在“小城镇”的城乡归属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同意见。有人坚持“小城镇”属于城市范畴，有人则力主“小城镇”属于农村范畴，有人则认为“小城镇”兼有城乡双重特点，既属于城，也属于乡，或分属于城乡。

显然，上述四种观点的主要分歧在于是否将小城市和未设镇建制的农村集镇纳入“小城镇”范畴。

所以产生上述歧见，我们认为：第一，“小城镇”概念中的词冠“小”字是一个量的概念，本身就带有不确定性。从农村集镇到小城市，人口从 0.2 万到 20 万，变幅高达 100 倍，从而导致了这种分歧成为“大小”之争。第二，“小城镇”研究的基本取向是行政建制取向。有人认为把未设镇建制的农村集镇、建制镇、小城市并列在一起，易于混淆城乡界限，并给城镇规划和建设带来许多问题，就鲜明地指出了这种研究倾向。第三，在“小城镇”的城乡归属问题上存在的重大分歧，说明“小城镇”研究在研究视野的选择和研究对象的确定上，尚未把“小城镇”作为一个从传统农村社会中分化出来的区域社会实体来对待。我们认为这是“小城镇”研究所以在概念规定及其城乡归属问题上产生纷争的根本原因。

实际上，理论上存在纷争的地方，社会实践的发展已作出了回答。乡镇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使乡镇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强劲生长点，镇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日趋重要。就镇本

^② 方明：《小城镇研究综述》，《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四期，第 208—214 页。

身而言，乡镇企业已成为其社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非农产业已成为其主导产业，社会或户籍身份是农民、而职业身份已是现代产业工人的新型工资劳动者已成为其基本生产者，以功能性小区建设为中心的基础结构日趋完善。在新的社会组织要素中，血缘关系已经和正在让位于职业关系，家族伦理已经和正在让位于契约伦理，传统的高度同质型社会已经和正在逐步被多元异质型社会所取代。县镇（县城镇）其他建制镇、乡政府驻地集镇和农村工业化以来出现的一批工业化（或贸工农一体化）的超级村庄成为上述新生社会组织要素的主要载体和生长点。从区域社会结构的变动看，它们已经和正在从传统农村社会中分离出来，成为比农村社会更高一层次的新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共同体。

如何用一个科学概念来表述这种新的区域社会实体，便成为科学研究的首要任务。我们认为“乡镇社会”是这种新的区域社会范型的准确、科学表述。

首先，顾名思义，乡镇即乡村里的镇之义。乡作为一个社会范畴，泛指城市以外的区域，如乡村、四乡、乡下等。但作为乡镇社会组成部分的乡，不是指城市以外的一般区域，而是指与镇有密切联系的经济社会交换的区域。从历史上看，城乡是对立的，而镇乡则是统一的。镇的生存与发展，是以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乡为依托的。社会学里，通常把滋养着镇又受到镇反哺的乡，称之为乡脚。乡脚的概念充分反映了镇乡之间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农村工业化以来，在镇村之间出现的“摆动人口”鲜明地体现了镇乡（或乡脚）之间社会经济交换的互动关系的本质特征。

在农村改革的基础上因劳动效率的提高而凸现的剩余劳动力，在比较利益的驱动下，迅速向非农产业转移，造就了乡镇企业几乎在整个 80 年代的“大推进式”扩展，一支尚带泥香气味的非农产业大军日益壮大起来，目前已发展到近 1.3 亿人。由于土地是

几千年来农民的生存、家园和心理依托，同时由于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因经营机制和各种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的工作岗位和工资收入的不稳定性，加之农民对举家迁移有过高的成本和风险预期，使乡镇企业新型职工队伍中，除了原有镇上户口的人和少数进镇落户的人之外，其中相当部分采取了早晨进镇工作，晚上离镇回村的“钟摆”方式。据江苏省 1985 年调查 摆动人口占“小城镇”总人口的 27.6%，个别县甚至高达 36.4%。即使在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内蒙古翁牛特旗桥头镇，摆动人口也占镇区总户数的 7.4%。摆动人口的摆动距离，据江苏、山西、内蒙古等地调查，一般为 5—6 公里^①。占镇区人口 1/3 左右的“摆动人口”在镇村之间不辞辛苦、日复一日的摆动，不仅是这部分乡镇企业职工的一个重要特征，而且构成了他们惯常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其在镇村之间的摆动距离也就成了他们日常活动的地理范围。因此，我们认为以摆动人口在镇村之间的摆动距离为半径的地理空间，便是乡镇社会的明确的区域边界（即日常活动人口的日常活动规模所达到的界限），也是与镇有内在联系、并与镇发生直接经济社会交换的乡或乡脚的实际内容和基本涵义。

镇即是以与其有直接社会经济交换的乡或乡脚为边界构成的一定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及信息中心，是与周边乡脚的资源、资金、劳动力及各种建设条件发生密切联系的区域社会单位。作为区域社会的中心，镇的经济结构、就业结构、劳动者结构向非农产业的转换和基础设施结构的建设与完善，一定意义上是周边乡村资金的注入和剩余劳动力的聚集铸就的。离开了与周边乡村的社会经济交换，就没有镇的繁荣。这是我们把地处广袤深远的农村

马戎：《小城镇的发展与中国的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1990 年第 4 期。

腹地的镇称之为乡镇的根本原因。

其次，乡镇社会作为一种区域社会，从区域层次结构和与周边乡脚的互动关系看（包括县镇、县城镇、其他建制镇、乡政府驻地集镇和农村工业化过程中由村庄再造而来的新兴“城镇”——工业化（或贸工农一体化）的超级村庄。在政府统计中，县镇和其他建制镇统称为建制镇，但无论从行政建制还是区域的聚集效率看，县镇都是县域范围内政治、经济、社会和信息文化中心，是较高一层次的社会实体。乡政府驻地的集镇目前并不包括在政府关于城镇序列的统计之中。但从实际发展看，有许多乡政府驻地集镇在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均已超过建制镇，二者虽在镇区面积上有所差异，但二者都有基层政府和基本的公共服务设施，所以它们并无质的区别，在研究中应纳入乡镇社会范畴。

在“小城镇”研究中的“小城市”和“卫星城”由于其与大中城市存在互补功能，使其更多地依赖大中城市而不是乡村，在研究中应纳入城市范畴；以集市贸易和农副产品集散为主要功能的“农村集镇”，由于其常住人口聚集规模偏小，特别是由于其经济社会结构与农村相比并未发生质的变化，我们认为它们仍属农村范畴。

值得注意的是，自农村改革以来，特别是农村工业化以来，那些经济、社会和自然地理条件优越，并有商品经济传统和致富能手、勇于开拓的村领导的村落，一跃而成为工业化的超级村庄。如天津静海的大邱庄、浙江萧山的航民村、江苏江阴的华西村、深圳宝安的万丰村、山东临沂的沈泉庄、淄博的崮山村、北京的韩村河等。他们的生产方式已经工业化，生活方式已接近甚至在某些方面已超过城市水平。这些村庄毫无疑问已经是从传统农村社会中分离出来的，以工业品生产为主，以由村委会转变而来的总公司为治理结构，劳动者就地转向非农产业，内部组织较

为复杂的工业化（或贸工农一体化）和城镇化的典范。它们的社会发展已突破了“村庄”称谓的限度，成为从田野上建筑起来的“新型城镇”。这种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超级村庄是乡镇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把城市以外的镇的序列称之为乡镇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再次，把地处农村腹地的镇称之为乡镇社会，表明的是与行政建制相区别的区域社会的研究取向。在社会存在领域，乡镇首先是一个行政建制概念，但在社会观察和社会研究的视野内，乡镇是一个以行政建制为基础而又完全不同于行政建制的区域社会范畴。在这里，第一，乡镇不再是一个乡政府所在地的简单行政概念，而是一个与周边乡村有密切经济社会联系的区域社会单位；第二，作为一种区域社会，乡镇社会不再以镇区或镇的建成区为边界，而是以与镇进行直接社会经济交换的“摆动人口”的日常摆动距离为半径的活动区域。如果以镇区或镇的建成区为边界，就会把“摆动人口”的日常活动方式排除在外，这不符合乡镇社会的实际存在形态。

最后，把城市以外或乡村里的镇称为乡镇，符合我国的习惯思维方式。我们通常把城市以外的镇称之为“农村城镇”、“乡村城镇”、“农村集镇”等。承接思维惯式，易于准确理解概念的特质。

总之，乡镇社会是一个已经和正在从传统农村社会中分化出来，以乡镇企业为基本生产组织，以非农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工资劳动者为基本生产者，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齐全，以县镇、建制镇、乡政府驻地集镇和工业化（或工农一体化）的村庄为主要载体，以与其有直接社会经济交换的周边乡脚为区域边界的新的区域社会实体。

（二）乡镇社会：一个开放的系统

从系统的观点看，乡镇社会是一个动态区域社会系统。作为动态系统，并不是说它已经完全涵盖了所有的乡镇，而是对已经从农村社会中分化出来，其经济社会结构已完全不同于农村，在城乡之间已形成自己独特个性特征的镇的序列和工业化（或贸工农一体化）的村之共同社会经济特征的概括和规定。不可否认，不发达地区和边远地区的某些乡镇，时至今日，其社会经济结构和基础设施建设尚无大的改观，它们尚未从农村社会中分化出来，仍然是农村社会的一部分。这是由我国社会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的。

由经济社会发展所决定的乡镇发展的不平衡性，首先表现在地区间乡镇的数量发展和分布的不平衡性上。就建制镇而言，1954年底全国设有5400个。其后，经过1955年、1963年国家对所设镇的调整，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一批镇合并于人民公社，到1978年底全国仅有2173个镇。1978年以后，在乡镇企业大发展的基础上，国务院适时制定了积极发展小城镇的方针，并放宽了设镇标准，建制镇迅速得到了发展。1984年底镇达7186个，1985年底9140个，1992年底达到14539个，1994年达16702个，相当于1978年的7.68倍。但由于我国东中西部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导致了镇的数量及地区分布亦出现了不平衡性。见表引论—1：

从表引论—1中可以看出，在改革初期的一段时期里，东中西部地区间镇的数量并无多大差距，甚至中部地区在量上占多数。但是1984年以后，随着政社分离，社队企业基础较好的东部地区乡镇企业率先迅速发展起来，从而带动了镇的发展和繁荣；而中西部地区由于乡镇企业发展相对迟缓，尽管镇的绝对数量逐年增加，但相对比重却出现了逐年递减的局面。1978年东中西各地区镇的数量所占比重分别为32.25%、38.75%和28.99%而到1994年则分别为45.01%、30.73%和24.27%。

表引论一₁

中国历年镇统计表

年份	合计	东部地带		中部地带		西部地带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1954	5400						
1955	4487	1859	41.43	1584	35.30	1044	23.27
1956	3672						
1958	3621						
1961	4429						
1978	2173	701	32.25	842	38.75	630	28.99
1979	2361	757	32.06	930	39.39	674	28.55
1981	2678	909	33.94	980	36.59	789	29.46
1983	2968	1009	34.00	1132	38.14	827	27.86
1984	7186	2867	39.90	2773	38.59	1546	21.51
1985	9140	3455	37.80	3451	37.76	2234	24.44
1986	10718	4697	43.82	3669	34.23	2352	21.94
1987	11103	4914	44.26	3794	34.17	2392	21.57
1988	11481	5196	45.26	3884	33.83	2401	20.91
1989	11873	5413	45.59	3988	33.59	2472	20.82
1990	12084	5598	46.33	4021	33.28	2465	20.40
1991	12455	5766	46.29	4089	32.83	2600	20.88
1992	14539	6286	43.24	4604	31.67	3649	25.10
1993	15805						
1994	16702	7517	45.01	5132	30.73	4053	24.27

资料来源：《中国行政区划概论》 浦善新等著 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73 页。

从全国农村城镇化的发展水平即农村城镇化率（农村镇人口与农村总人口之比）来看，在 80 年代东中西部就已体现出农村城

镇不平衡发展的梯度格局。见表引论—2:

表引论—2 我国农村城镇化的区域比较

区 域 ^①	农村镇人口		农村总人口		农村城镇化率 (%)
	人口数(万人)	比重(%)	人口数(万人)	比重(%)	
东部十一省、市	3750.8	42.2	32117.4	36.5	11.71
中部八省	3148.8	35.3	29399.1	33.1	10.71
西部十一省、区	1999.4	22.5	26314.5	29.9	7.60
全 国	8909.0	100.0	87831.0	100.0	10.14

东部:北京、天津、上海、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广东、海南十一省、市。

中部: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八省。

西部:内蒙、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西藏十一省、区。

资料来源 宋栋:《我国农村城镇化的现状及其未来发展的构想》,《人口学刊》1993年第2期。

从表引论—2 中可以看到,1989年东部11省、市农村城镇化率已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57个百分点,中部8省农村城镇化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西部11省、区农村城镇化率则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54个百分点。东、西部农村城镇化水平的差异高达4.11个百分点。

这种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新生社会组织要素在农村社会的成长和分化程度,以及它们向乡镇的转移速度和聚集规模。我们认为,乡镇从农村社会的分化程度,可用镇的非农化率这一指标来表示。非农化是指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在乡镇的发展过程。非农化率则表示镇的非农化发展的水平,即镇的经济结构的转型程度。它可用两个具体指标来测量,从产业角度看,镇的非农化率是镇区的非农业产值与镇区的总产值之比;从就业角度

看，镇的非农化率是镇区的非农业劳动力与镇区的总劳动力之比。我们认为，凡是镇的非农化率超过 50% 的特别是超过 70% 以上^① 即已表明镇的经济结构发生了质的变化，成为与传统上以单一农业为基础的农村社会不同的区域经济社会单位。目前已有相当部分乡镇的非农化率超过 50%，发达地区已达 90% 以上，有些甚至已接近 100%。

乡镇社会就是对非农化率已超过 50% 即经济结构已根本转型的镇的共同社会经济特征的概括和规定。作为一个动态系统，随着乡镇经济的持续发展，镇的规模会不断扩大，有些镇、特别是县镇有可能会从乡镇社会中提升出来升格为城市行列，如已有的县改市即为实例；与此同时，随着乡镇企业和乡镇各种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与壮大，会有更多的乡镇从农村社会中分离出来加入乡镇社会的系统。

总之，乡镇社会是在农村工业化推动下，从农村社会中分离出来的介于农村社会和城市社会之间由县镇、建制镇、乡政府驻地集镇和工业化（贸工农一体化）的超级村庄组成的，以由摆动人口的摆动距离为半径构成的地理空间为区域的动态区域社会系统。深入揭示这一新的区域社会范型的本质特征、内部结构和发展趋势及其对我国区域社会结构变动和城镇化进程推进的深刻影响，是课题研究的对象和基本任务。

二、农民走进现代化——研究维度的选择

现代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全方位

民政部 1997 年制定的新的撤乡建镇标准为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大于 70%。

的变迁过程。就其内容而言 现代化主要包括经济、政治、国防、教育、科学技术和生活方式的现代化。但从现代化过程中主客体关系的角度看，现代化归根到底是人的现代化。一个靠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可以买来成套的现代化基础设施，迅速建立起现代化的城市，诸如摩天大楼、高速公路、厂房、校舍、医院、游乐场等，但它们的政治法律制度、文化教育制度、科学技术、宗教、道德、艺术以及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却无甚大的变化，人依旧是传统的人，就不能说已经实现了现代化。

人是现代化的核心和最终目标。但人在社会结构中由职业和社会身份所决定的利益和地位的相似性被区分为农民和非农民两大基本群体。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经验看，农民群体的现代化在现代化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一 农民与现代化

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看，现代化都是从工业化开始并以此为基础的。农民现代化的过程首先是农民走进工业化的过程。一方面是农民由农业向非农产业、由乡村向城市的转移过程，即职业分化和身份变迁的过程，也是由传统农民向现代产业工人的转变和成长过程；另一方面是农民数量减少，素质提高，传统农民走向现代农民，传统农业走向现代农业的过程。

传统农民数量的减少，是工业化过程中的农业就业份额下降规律所致。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都经历了或正在经历农业就业份额下降的过程。研究表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 农业就业总量由绝对增加到绝对减少的“转向点”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它是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发生结构性变革的一个重要标志。农业就业转向点的出现究竟需要多长时间，主要取决于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和非农产业对农业劳动力的吸纳率。因此，适当控制人口增长 积极发展非农产业 就成为传统农民数量减少的有效途径。

现代化过程中农民在产业、地域间的流动与转移和社会身份的转换，即传统农民走向现代产业工人的过程，是现代化过程中更为根本的方面。这个过程是农民流动转移、职业分化和身份变迁三个阶段或三个方面的内在统一。

首先，流动转移是农民进入现代化的基本前提。必须有相当部分农民首先从农业中转移到非农产业中去，农民才能逐步走向现代化。绝大多数农民搞饭吃的局面不改变，农民和农业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英国经济学家克拉克通过对 20 多个国家的实证分析，曾得出如下结论：随着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首先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当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时，劳动力便向第三产业转移。总的结构趋势是，劳动力在第一产业的分布减少，在第二、三产业的分布增加。这就是在经济理论界曾产生广泛深远影响的“克拉克定理”。这个定理的逆向解释是，随着劳动力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人均国民收入将得到不断提高。所以，一定意义上讲，劳动力转移是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过程的基本动力。

从世界现代化过程的发展经验看，现代化是与工业化、城市化紧密联系在一起。工业化和城市化是现代化过程的必经阶段。从已进入现代化的国家来看，都毫无例外地经历了这个阶段，所不同的只是工业化、城市化的程度、速度、方式和时间的差异。工业化、城市化的速度越快、程度越高，则现代化的过程越加迅速。

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过程是一定规模的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流动转移的过程，是第一产业份额不断下降，第二、三产业份额不断上升的产业结构变动过程。在现代化过程中，几乎所有国家都出现了这种变动趋势。从表引论—3 可以看出，1965—1980 年间无论哪一种收入类型的国家，农业劳动力的份额都呈下降趋势。其中中等收入国家下降的幅度最大为 13 个百分

点 其次为低收入国家下降了 8 个百分点；高收入国家也下降了 7 个百分点。我国在 80 年代农业劳动力转移速度较快，1970 年农业劳动力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 80.8%，1986 年下降到 61.1%，下降了 19.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超过了中等收入国家。

表引论—3

1965—1980 年世界劳动力就业结构

单位：%

国家类型	农 业		工 业		服 务 业	
	1965 年	1980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65 年	1980 年
低收入国家	78	70	9	15	13	15
中等收入国家	57	44	17	22	26	34
高收入国家	14	7	38	35	48	58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1986 年世界发展报告》。

其次，职业分化是农民进入现代化的基础。农民的职业分化是农业劳动者走向工业化过程中逐步适应、选择、并在非农产业中找到适合自己发展的工作岗位的过程。当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达到一定程度，农民群体在职业上就会分化为不同的阶层^①。一般来说，农民的职业分化是与农村和农业的商品化和市场化水平及社会分工分业的程度成正比的。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农民的职业分化较早、层次分明、相对稳定，而在欠发达和不发达地区农民的职业分化则相对迟缓、界限模糊、兼业性强。

农民的职业分化，从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来看，实际上是部分农民逐渐离土离农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农民的分化大致可分为

关于改革以来我国农民的职业分化，一般认为分为 8 个阶层：即农业劳动者、农民工、雇工、农民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乡镇企业管理者、农村管理者。参见陆学艺：《当代中国农村和当代中国农民》知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6—427 页。

以下几类：专业农民、兼业农民（可分为以农业为主的兼业农民和以非农业为主的兼业农民）、“非农民”^①。随着农民的职业分化，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专业农民数量会逐步减少，兼业农民大量增加，“非农民”开始出现并日益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化。

最后，身份变迁是农民现代化的关键环节。传统农民在职业分化的基础上，离土离农而进入非农产业，其关键在于能否实现社会身份的变迁，从而最终进入现代产业工人的行列。在许多发达国家，工业化的初期对于农业劳动力有着大量需求，加之农业机械化技术的快速全面推进，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很快分离，在工业化的同时实现了城市化，农民的职业身份和社会身份同步发生了转换。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受“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影响，农民在走向工业化的过程中，职业身份和社会身份发生了错位。在职业上农民已进入非农产业并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其职业特征已和现代产业工人无异，但其社会身份仍是农民；“农民工”、“农民企业家”的称谓就显明地体现了这一点。在这里，由“非农民”向现代产业工人的身份转换，仍需经过一系列社会制度的变革，才能最终完成。

总之，农民通过产业和地域转移、职业分化以及身份变迁进入现代化的过程，也是传统农民数量减少、素质提高、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过程，这是农民现代化的一般过程和一般特征。但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由于在现代化初期大多都采用了优先发展城市工业的战略，而对农民、农业和农村这些影响经济发展的基础因素不同程度地有所忽视。结果，一方面，城市工业高速增长和日益现代化，另一方面，农业萎缩、农民贫困、农村相对衰落，加剧了经济社会结构的二元性，农民长期被排斥在现代化过程之外。

^① 王宽让、贾生华：《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的转化》，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

（二 我国传统现代化战略对农民的排斥

我国建国后，由于当时种种历史条件、特别是前社会主义苏联的示范效应的影响，选择了在产业关系上向重工业倾斜而轻农业和轻工业、在城乡关系上向城市倾斜而轻乡村的工业化战略。为了保证城市工业体系的建构，减轻农民对城市的冲击，先后实行了户籍制度、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人民公社制度和城市劳动就业、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户籍制度把社会分为农村人和城市人，阻止了城乡之间人口的社会流动，特别是防止农民流入城市，把城市和乡村分割开来；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是城乡分离条件下城乡之间一种特殊的交换制度，国家以低价统一收购农副产品，保证对城市居民的计划供给和工业生产的原料来源，同时国家以紧缺的工业产品换回农民手中国家需要的农副产品；人民公社制度则是稳定农村的制度安排，它通过土地的集体所有、生产和分配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实现对农民的集中管理和控制，从而形成了农民对人民公社的依赖性，也阻止了可能出现的土地兼并和两极分化，防止了流民的产生；城市劳动就业和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是城市稳衡的条件，它保证了市民的劳动就业安排，并从衣食住行、子女入托入学就业、离退休、生老病死等各方面为其提供完备的生活保障，而农民则无法进入这一体系。通过上述一系列制度安排，我国形成了城乡分离的独特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

城乡之间隔离政策的实施，人为地在城乡之间树起了一道樊篱。农民从一开始就被排斥、阻挡在现代化的大门之外，农民既不能参与工业化，也分享不到工业化的利益。这种畸形的工业化战略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第一，农民只是工业化的贡献者，而享受不到工业化的利益。在城乡隔离政策下，农民被禁锢在有限的土地上重复着效率低下的简单再生产，但却要通过统购统销这种不平等的交换制度，向城

市和大工业大量提供口粮和农产品，以满足城市现代化的基本需求。国家从农民处得到的是工业化发展所需要的巨额资金，而对农民的投资返还却微不足道。据统计，建国至今，农业至少为国家工业化贡献了 7000 亿元的资金积累，其中农民每年仅粮食一项就为国家提供‘剪刀差’达 100 多亿元，而国家对农业的投资，除三年调整时期为 17.7% 外，其余大都在 11% 以下，1979 年以后，几乎逐年下降^①。这样一种倾斜发展政策，使农业发展一直处于较低水平。1952 年—1980 年，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14 倍，年均增长 12%，农业总产值仅增长 4 倍，年均增长 6%。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农业的低水平发展，无疑拖了现代化的后腿。特别是农民、农业、农村长期游离于现代化过程之外，造成了农民的普遍贫困和农村社会的停滞。1978 年全国农民年均纯收入才 134 元，有 1/3 的农民在 100 元以下，有 4000—5000 万人口的温饱尚未解决。

第二，在城市为依托的工业化高速推进的同时，大量农民依然滞留于农业和农村。1952 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构成为：农业总产值占 56.9%，工业总产值占 43.1%。到 1978 年，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下降为 20.4%，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上升为 61.9%。然而，同期我国农业就业结构却保持惊人的稳定：农业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31.7% 降为 31.5%；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动力的比重由 88% 降为 76.1%，年均下降只有 0.56%。到 70 年代末，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已占农村总劳动力的 1/3 到 1/2，即 1 亿以上，从而构成了我国城乡分割的社会经济体制的核心问题。

穆光宗：《双重二元结构与农村人口增长机制研究》，《农村经济与社会》1992 年第 1 期。